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

备忘录

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由立法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决议通过成立，以资助有助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创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这些工作可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从而有利本港的长远经济发展。

2 决议包括下列规定—

- (a) 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基金的款项；
 - (ii) 所有从下列款项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发—
 - (1) 由基金贷出、垫付、投资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资助核准项目的款项；以及
 - (2) 由基金投资的任何款项；
 - (iii) 用以偿还由基金贷出或垫付的款项的还款；
 - (iv) 基金所作投资的售卖得益；以及
 - (v)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及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按照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将基金的款项用于以下用途—
 - (i) 资助那些有助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创新及科技水平的项目；以及
 - (ii) 资助那些有助制造业和服务业提升水平及发展的项目；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以及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间所持的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

3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拨款 50 亿元予基金，其后基金获批准注入以下款项：

- (a)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注入 50 亿元；
- (b)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注入 20 亿元作为资本，透过其产生的投资收入，资助院校中研研发计划下的项目；
- (c)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注入 20 亿元，以资助创科创投基金；
- (d)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注入 100 亿元；
- (e)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注入 100 亿元，以提供财政支援，在香港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 (f)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注入 20 亿元，以资助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前称再工业化资助计划)；
- (g)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注入 47.5 亿元；
- (h)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注入 4.25 亿元。该笔款项转拨自总目 135 政府总部：创新及科技局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 801 创科生活基金；创科生活基金与总目 111 创新及科技分目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合并，以增加资金运用的灵活性；
- (i)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注入 47.5 亿元；
- (j)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注入 50 亿元，以资助学研 1+ 计划；以及
- (k) 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注入 70 亿元。

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基金的支出预算为 10,520,801,000 元，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则为 10,269,963,000 元。

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在分目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4,683,107,000 元，用以支付现有项目费用及年内可能批准的新项目费用。每项需费超逾 5,000 万元的项目均须由财务委员会批准，因此引致的开支会由分目 101 项下拨出等额款项抵销。

6 就政府创新及科技发展新拨款模式下的资助项目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开立的分目、为资助创科创投基金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立的分目、为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中心/实验室而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立的分目、为资助学研 1+ 计划而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开立的分目、为成立和运作香港微电子研发院、为资助新型工业加速计划、为运作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应科院)而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立的分目，以及为资助河套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生命健康科技初创企业培育计划」、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创科产业引导基金及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而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立的分目，这些分目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费用由以下拨款支付：

创新及科技基金

- (a) 分目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项下的 119,760,000 元；
- (b) 分目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项下的 55,302,000 元；
- (c) 分目 107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项下的 83,923,000 元；
- (d) 分目 110 创科创投基金公司项下的 5 亿元；
- (e) 分目 111 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中心／实验室项下的 8.47 亿元；
- (f) 分目 113 产学研 1+ 计划项下的 1,229,473,000 元；
- (g) 分目 114 香港微电子研发院项下的 61,352,000 元；
- (h) 分目 115 新型工业加速计划项下的 219,246,000 元；
- (i) 分目 116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项下的 151,800,000 元；
- (j) 分目 117 河套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生命健康科技初创企业培育计划」项下的 3,900 万元；
- (k) 分目 118 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计划项下的 12 亿元；
- (l) 分目 119 创科产业引导基金项下的 10 亿元；以及
- (m) 分目 120 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项下的 8,000 万元。

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从投资收入、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及补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预算为 926,815,000 元，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则为 734,087,000 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25 止 的实际开支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总目 111 – 创新及科技									
101	—	—	6,949,612	4,683,107					
104	1,515,300	1,132,467	115,520	119,760					
105	733,800	558,800	57,300	55,302					
106	384,200	345,897	26,082	—#					
107	901,600	639,162	83,421	83,923					
110	2,000,000	384,246	61,000	500,000					
111	10,000,000	4,320,696	977,000	847,000					
113	10,000,000	25,250	181,106	1,229,473					
114	2,838,400	773,247	1,911,360	61,352					
115	10,000,000	—	—	219,246					
116	481,300	—	158,400	151,800					
117	200,000	—	—	39,000					
118	3,000,000	—	—	1,200,000					
119	10,000,000	—	—	1,000,000					
120	180,000	—	—	80,000					
	总目 111：总额	8,179,765	10,520,801	10,269,963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总额(支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179,76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20,80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269,963</td> </tr> </table>					总额(支出)	—	8,179,765	10,520,801	10,269,963
总额(支出)	—	8,179,765	10,520,801	10,269,963					

α 该项目前称「汽车科技研发中心」。该中心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并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后，改名为先进能源及智慧交通中心。

由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起，先进能源及智慧交通中心的运作开支将改由生产力局承担。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24-25 实际收入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984,362	868,580	734,000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145	46	87
补助金退款	60,192	58,189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	7,000,000 [^]	4,000,000 [*]
总额(收入)	1,044,699	7,926,815	4,734,087

[^] 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 70 亿元的申请已透过《2025 年拨款条例草案》获批准。该笔 70 亿元的款项已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拨入基金。

^{*} 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 40 亿元的申请连同《2026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创新及科技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23,003	25,819	27,659	27,890	20,249	17,655
收入	1,288	1,733	1,135	1,045	927	734
开支	3,647	4,643	5,904	8,686	10,521	10,270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款项 前的盈余/(赤字)	(2,359)	(2,910)	(4,769)	(7,641)	(9,594)	(9,536)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 款项	5,175	4,750	5,000	—	7,000	4,000
盈余/(赤字)	2,816	1,840	231	(7,641)	(2,594)	(5,536)
期末结余	25,819	27,659	27,890	20,249	17,655	12,119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1,224 ^β	1,650 ^β	1,065	984	869	734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	—	1	—	—	—
补助金退款	64	83	69	61	58	—
收入总额	1,288	1,733	1,135	1,045	927	734

β 这个数额已包括从房屋储备金回拨的投资收入。

创新及科技基金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3,647	4,643	5,904	8,686	10,521	10,270
开支总额	3,647	4,643	5,904	8,686	10,521	10,270

创新及科技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算

	尚未支付的 承担额#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万元 40,484

只包括分目 104 至 107、110、111 及 113 至 120 的承担额。